

2024 年度
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对各县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及火灾、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如为重特大事件，在市政府、市局统一指挥下开展先期应急处置，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按照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如为较大事件，按照市政府、市局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如为一般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

（三）组织开展宿迁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订及演练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编订及演练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综合科。负责制定本单位行政管理制度，并进行督促检查；负责文件印发、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做好人事、财务、后勤保障工作。（二）应急处置科。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及火灾、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如为重特大事件，在市政府、市局统一指挥下开展先期应

急处置，省政府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后，按照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如为较大事件，按照市政府、市局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如为一般事件，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定期组织开展市级环境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指导、督促各县区及有关企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三）预案管理科。负责宿迁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订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区做好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订工作；负责环境应急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县区生态环境职能部门做好环境应急规范化管理工作。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特色亮点工作：

（一）全力部署推进强基提能工作

认真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先后 11 次提请局领导召开党组会、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指示批示、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统筹部署“强基提能”工作。持续采取“周调度、月通报、季研判”方式，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即每季度初印发推进计划、每周调度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印发工作情况通报、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并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经认真梳理，2024 年度“强基提能”工作共涉 58 项重点任务，已完成 21 项，长期坚持 37 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的各项任务均已完成。

（二）持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

一是强化宣讲培训压实责任，专门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专题宣讲会议、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方编制单位培训会议，并对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等工业企业比较集中的区域共计 300 余家重点企业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相关培训，进一步压紧压实了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二是有效提升预案管理水平，连续 4 年组织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风险评估、预案文本质量及措施落实情况专项核查，2024 年共对 38 家企业开展专项核查，全市 19 家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实现抽查全覆盖并全部完成“一图两单两卡”建设，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内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的目标任务。三是常态开展应急拉练演练，以“实战盲演”方式，每季度在不同县区选取不同行业企业设置不同场景开展环境应急拉练，2024 年共对各派出机构实现无脚本应急拉练 3 轮次全覆盖；此外，在省厅指导下会同淮安、连云港两市开展六塘河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并于 11 月 13 日组织开展 2024 年市级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暨西民便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验证性演练，两项演练工作均获得省厅认可，并在省厅公众号发布。2019 年以来，已连续 6 年在各县区轮流组织开展市级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实现了派出机构全覆盖。四是强化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主要领导亲自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分管领导专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快速、高质量建成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组建市级环境应急专业处置队（物资库一次性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共储备了 7 大类 70 项环境应急物资），同时，积极指导督促化工园区开展园区环境应急物资库迁

建升级工作（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开工，预计春节前完成土建），全力构建“市级总库+园区分库”的南北呼应格局，不久即可有效实现突发事件发生时物资快速调拨到位和同时应对两起突发事件能力目标，切实提升了我市环境应急响应能力。五是强化业务能力锤炼，通过培训竞赛、应急拉练、实战演练、事故处置等方式，着力提升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自身业务素质，2024 年共接报 12 起突发事件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未次生定级突发环境事件。此外，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全国“一河一策一图”实战应用比武竞赛，为江苏代表队取得全国第一名的优异成绩作出了一份贡献。

（三）持续健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

每季度均由安监处（应急中心）牵头，会同固化处、水处、执法局等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系统内联动，对各县区“强基提能”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自 2023 年 2 季度起，已连续开展近 2 年，实现所有县区 7 轮次全覆盖）。

此外，切实强化系统外联动。一是市局及 6 个县区派出机构均与同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了联动机制，签订应急联动协议；二是市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先后制定印发《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实施方案》和《2024 年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每季度均由市局的安监处（应急中心）、固化处、执法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的基础处、危化处、执法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开展联合检查（2024 年共联合检查企业 22 家，共发现隐患问题 51 处，均已督促企业整改），

各派出机构也均与各自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了联合检查。三是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两市、七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九方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切实提升跨区域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四是会同市公安、交通、应急、住建、农业农村、消防、水利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宿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实现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覆盖，会签部门共 8 家，目前已会签 4 家，还有 4 家正在履行会签手续，近期即可印发。

存在问题：

2024 年市局接报可能次生环境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累计 12 起，同比去年增加 7 起，其中生产安全事故和危化品道路交通事故 10 起，占比 83.3%，成为我市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两大主要潜在诱因。少数工业企业环境应急基础仍然十分薄弱，部分跨重要敏感水体的涉危化品运输道路桥梁环境基础设施仍然不健全，环境安全管理基础依然薄弱。县区环境应急力量仍然薄弱，目前仍有部分县区未按照市委巡察要求和市局人事处要求落实人员配备，特别是个别县区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工作责任心差、专业能力缺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几近。

2025 年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安监处（应急中心）在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中的统筹抓总作用，认真围绕并细化“强基提能”各项重点工作，拉条挂账、逐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并取得实效，确保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全年不发生定级突发环境事件。此外，全力备战 2025 年省级业务比武竞赛，力争团队成绩取

得较好名次。

2025 年主要工作举措：

（一）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持续推动各派出机构强化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专职人员配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2、持续以“实战盲演”方式，随机抽取县区开展环境应急拉练，并对拉练情况进行复盘总结；聚焦重点区域、流域，选取市域范围内重点跨界河流，精心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市级环境应急综合演练，持续提升政府、部门、企业联合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3、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完成环境应急物资库迁建升级工作，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持续推动县区完成县区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指导督促省环保集团做好市级物资库“后半篇”文章，强化专业处置队应急实战能力提升，通过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拨机制，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调运和处置队伍实战拉练等，有效提升环境应急响应处置水平。

（二）持续健全环境风险监管体系

1、动态更新全市较大、重大环境风险等级企业名单，指导督促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完成预案“一图两单两卡”和“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建设。

2、组织开展全市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宿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在申报 2025 年预算时曾多次反复争取，但未能获批列入，资金需请财审处、局领导帮助协调），指导督

促各县（区、功能区）按要求及时开展区域风险评估。

3、持续深入推动与应急、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的联动，重点围绕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推动交通部门开展跨重要敏感水体涉危化品运输道路桥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

（三）常态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1、持续推动环境隐患问题整改销号，做到“存量隐患定期清零、增量隐患及时更新”，指导督促各地完成前期检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现场核查全覆盖，市局按 30%比例开展抽查。

2、制定《2025 年部门联合督导检查方案》，持续会固化处、执法局等部门单位，每季度对各地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进行联合督导检查，有效压实各地工作职责。

3、按照《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門联动实施方案》，制定《2025 年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部門联合执法检查计划》，持续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等开展联合检查。

第二部分
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5.2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38	本年支出合计	279.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6
总计	280.98	总计	280.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38	278.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48	264.4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5.56	17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56	175.56						
21103	污染防治	64.38	6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8	64.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0	1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0	1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12	189.46	89.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5.22	175.56	89.6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6.31	175.56	0.7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6.31	175.56	0.74			
21103	污染防治	64.38		6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8		64.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0	1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0	1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4.48	264.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0	13.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38	本年支出合计	278.38	278.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1	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8.59	总计	278.59	278.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38	189.46	8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48	175.56	88.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5.56	17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56	175.56	
21103	污染防治	64.38		6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8		64.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0	1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0	1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46	171.49	1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9	171.49	
30101	基本工资	54.84	54.84	
30102	津贴补贴	26.54	26.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60	3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	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4.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6	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17.38
30201	办公费	5.09		5.09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1		0.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4.29		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1		0.21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78.38	189.46	88.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48	175.56	88.9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75.56	175.5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75.56	175.56	
21103	污染防治	64.38		64.3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38		64.3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0	1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0	1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9.46	171.49	17.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49	171.49	
30101	基本工资	54.84	54.84	
30102	津贴补贴	26.54	26.54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60	36.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2	6.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9	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	4.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0	13.9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6	2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17.38
30201	办公费	5.09		5.09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1		0.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1		0.01
30211	差旅费	4.29		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21		0.21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80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0		2.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宿迁市环境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6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0.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67%，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0.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 万元，增长 1.94%，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职工赴南京长期出差费用。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累计的专项结余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0.75 万元，减少 28.74%，变动原因：清理了部分专项结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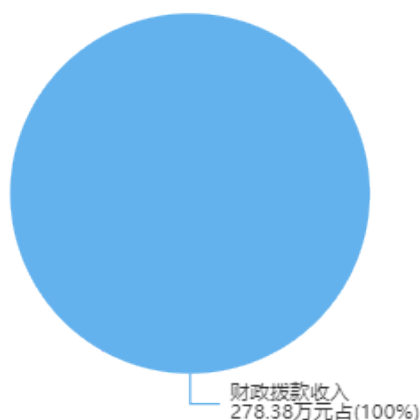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8.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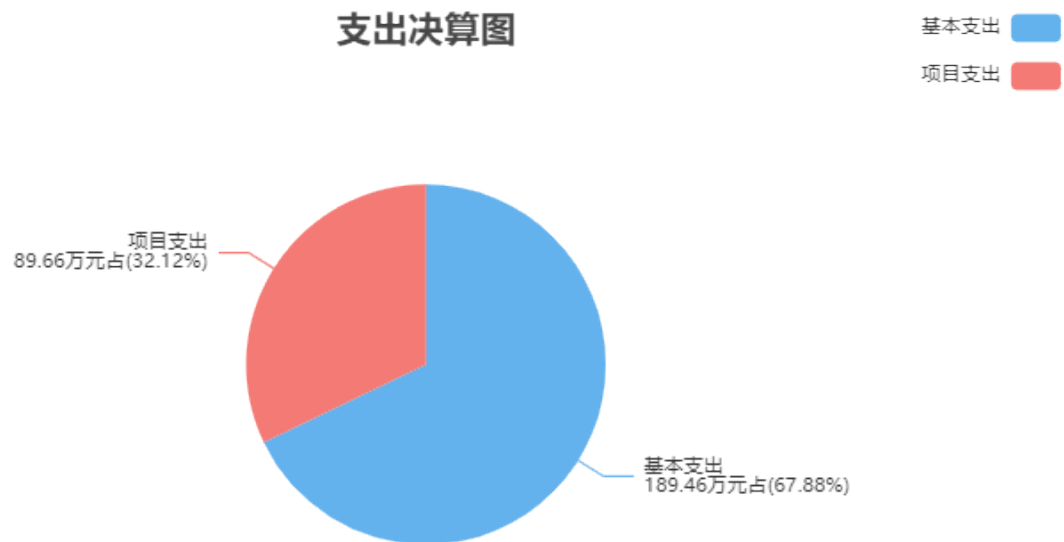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9.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46 万元，占 67.88%；项目支出 89.66 万元，占 32.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78.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66%，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8.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4.2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5%。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85.38 万元，支出决算 17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 1 名职工退休，人员经费有剩余。

2.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6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到付款节点，结转到下一年支付。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合同总价款共 24.54 万元，按照合同支付。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9 万元，支出决算 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9.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7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 万元，增长 1.67%，变动原因：2024 年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9.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1.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 万元,变动原因:差额为公车运维费,2024 年财政未拨付该款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多使用局内部会议室，节约会议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100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环境应急职能培训大会。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2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8.92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88.92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8.9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8.3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